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通州区2026年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提升项目一互联网

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CZB-2026-004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乙方： 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乙方：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事宜

(通州区2026年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提升项目-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由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该若干文件按优先支配地位排序，依次为：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和补充文件)。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1个月(2026年4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73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2、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合同总价向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40%，供应商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项目维护服务6个月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40%，供应商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项目维护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尾款，供应商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同时采购人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项下资金为财政拨款，支付时间可能受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在本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如采购人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发票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可以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满足付款条件。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第五条 采购标的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第六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第七条 涉密事宜

-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与甲方服务保障相关的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乙方均需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书面形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 3.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工作参与人员泄露所知悉的甲方服务保障相关信息。
- 4.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甲方服务保障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
- 5.不得将涉及甲方工作场所、工作内容的文字、照片、录音、视频等上传至互联网以及微信、QQ 等社交载体上。
- 6.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和内部信息。
- 7.甲方有权改变乙方涉及合同的接触范围，有权指导、监督、检查、纠正乙方的保密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 8.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秘密的内容和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第八条 安全保险责任

乙方应依法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好相应保障，加强安全意识培养和安全措施培训，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除继续履行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违约金，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3. 乙方应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对设备设施依行业标准维修维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坏的，甲方有权根据标的性质及损失大小，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等违约责任。
4. 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6.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日起2日内,应尽快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验收标准和方式:

阶段性验收:项目进行到第六个月,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内容后,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递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阶段性验收文档,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进行审查,并根据采购人评审意见,采购人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采购人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项目终验:服务期结束,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内容后,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递交项目终验申请和项目过程文档及终验材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出具的文档、材料进行审核,出具项目评估意见,采购人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如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80508067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关上园175号A座四层

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11090878

开户行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11093938961090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街17号3号楼3层（大磨坊文化创意园区）

日期：2026年4月20日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SZYGG11011226210200019891-XM001-19534

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服务(标段编号：11011226210200019891-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确认，
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73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025-01-01 16:33:13

合同附件 2：采购标的及技术参数

采购标的：

包号	分包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01	互联网接入服务1	174.1666

技术参数：

为区教育网互联网带宽至少两条以上带宽的专线，互联网接入带宽不低于6400Mbps。

业务开通类型：[国内精品互联网专线]。

业务开通数量：[2条]。

业务服务时间：[11个月]。

业务经营范围：[教育]。

业务接入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IP协议版本类型：[IPv4和IPv6]，路由方式为：[IPv4静态]。

业务开通后提供7x24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保证互联网出口网络全年平均可用性不低99.95%，延迟和抖动不高于20ms。

保证出口骨干节点的丢包率不高于0.3%；

提供合法IPV4地址，数量 \geq 196C作为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IP地址使用；

提供合法IPV6地址，数量 \geq 2个64位地址作为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IP地址使用；

提供北京市教委骨干专网互联链路，提供北京市教育考务专网接入链路，保证中高考业务数据在北京市考务专网内传输可达北京市考试院。实现通州区基础教育及市属教育单位访问北京市教委骨干教育专网互联访问要求。

优化网络教委平台资源访问需求，提供访问教委平台资源优化服务IP地址要求：

提供北京市教育骨干专网及北京市教育考务专网统一分配的专网IP地址。

特殊期间(中高考)网络保障需求服务为切实做好中高考时期网络通信保障工作提供7x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

合同附件3：互联网接入服务质量标准

互联网接入出口带宽服务质量标准如下：

1. 为区教育网互联网带宽至少两条以上带宽的专线，互联网接入带宽不低于6400Mbps。
2. 保证互联网出口网络全年平均可用性不低于99.95%，延迟和抖动不高于20ms。
3. 保证出口骨干节点的丢包率不高于0.3%；
4. 提供互联网出口带宽流量满足不限时不限速的流量突发。
5. 提供合法IPV4地址，数量 $\geq 196C$ 作为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IP地址使用。
6. 提供合法IPV6地址，数量1个48位IPV6地址（远大于2个/64位IPV6地址）作为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IP地址使用。
7. 技术服务支持要求：

1) 电话服务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由专业技术支持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重大活动技术保障：对于重大重要活动（如国庆、高考、招生报名等），在活动前将进行设备、光缆等设备设施的全方面巡检。在活动期间，将配合甲方要求进行7×24小时现场职守保障。

3) 故障处理保障：需要具有完整的故障处理标准体系，完整的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处理问责制度等相关管理要求；网络故障发生时，应在5分钟内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并在3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相关负责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4) 运维技术支持：在运维服务期限内，需保障网络365×24小时不间断接入，提供365×24小时网络服务保障。需具有完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制度，保证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的正常运行，如甲方需要，提供网络实时流量分析、通断报警监测等报表，网页方式提供天、周、月的流量图。

8. 北京市教委教育骨干专网及考务专网互联链路服务要求：

- 1) 提供北京市教委骨干专网互联链路，提供北京市教育考务专网接入链路，保证中高考业务数据在北京市考务专网内传输可达北京市考试院。实现通州区基础教育及市属教育单位访问北京市教委骨干教育专网互联访问要求。
- 2) 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需求：为能更好更快的访问北京市教委提供的相关教育平台资源网站，如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平台、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管理与应用服务平台、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北京教育系统卫生与健康管理平台、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中小学社会大课堂管理监控平台系统、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平台系统等等相关教育应用平台系统，需投标人提供访问以上平台资源优化的方案。
- 3) IP地址要求：提供北京市教育骨干专网及北京市教育考务专网统一分配的专网IP地址。
- 4) 特殊期间（中高考）网络保障需求：为切实做好中高考时期网络通信保障工作，投标人应为该项保障工作，积极组织保障团队，制定保障方案，保障方案中应明确故障抢修时间、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人员值守计划、封网措施（中高考期间停止网络割接和升级操作）等，确保特殊时期网络万无一失。